

证券代码：871934

证券简称：绿湖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按照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对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出于审慎性考虑新增加一致行动人，具体如下：

刘鹏基、刘琳珊、刘鹏根、刘琳雪、惠州市绿湖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刘洪湾、宋鸿凤变更为刘洪湾、宋鸿凤、刘鹏基、刘琳珊、刘鹏根、刘琳雪、惠州市绿湖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刘洪湾、宋鸿凤、刘鹏基、刘琳珊、刘鹏根、刘琳雪、惠州市绿湖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，具体为刘洪湾、宋鸿凤、刘鹏基、刘琳珊、刘鹏根、刘琳雪亲属关系，宋鸿凤、刘鹏基、刘琳珊、刘鹏根、刘琳雪通过协议方式持有绿湖股份股票，惠州市绿湖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刘洪湾。

3、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：长期，2024年1月1日至今；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伙企业

企业名称	惠州市绿湖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	
住所	惠州市惠城区水口下源下田村	
实缴出资	800 万元	
成立日期	2016 年 5 月 12 日	
主营业务	实业投资；股权投资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。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实际控制人名称	刘洪湾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执行事务合伙人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不适用

（二）自然人

姓名	刘洪湾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无永久境外居留权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公司主要为市政绿化、地产景观等项目供应苗木、花卉，提供工程施工服务、园林养护，同时经营园林工程业务、苗木及花卉销售业务和园林养护业务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下源下田村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公司 95.6168%股权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姓名	宋鸿凤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无永久境外居留权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无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不适用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不适用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不适用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姓名	刘鹏基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无永久境外居留权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采购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不适用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不适用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不适用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姓名	刘琳珊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无永久境外居留权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无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不适用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不适用	
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不适用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姓名	刘鹏根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无永久境外居留权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无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不适用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不适用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不适用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姓名	刘琳雪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无永久境外居留权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无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不适用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不适用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不适用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三、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刘鹏基、刘琳珊、刘鹏根、刘琳雪为原一致行动人刘洪湾、宋鸿凤的子女，惠州市绿湖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原一致行动人的刘洪湾，为事实的一致行动人。

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前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刘洪湾、宋鸿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,486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5.7365%；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后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刘洪湾、宋鸿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,486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5.7365%，通过一致行动人刘鹏基、刘琳珊、刘鹏根、刘琳雪、惠州市绿湖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700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920%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,187,100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 98.4285%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，仍为刘洪湾、宋鸿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相关规定，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，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。公司将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

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惠州市绿湖资本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伙协议
- 2、刘洪湾与宋鸿凤、刘鹏基、刘琳珊、刘鹏根、刘琳雪之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